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改造提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锦立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  
川省达州市大竹县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一  
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改造  
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大竹县石桥铺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达市农〔2024〕126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建设高标准农田 0.22 万亩。具体建设内容为: ①  
天桥村: 田块整治工程: 田面平整面积 321.66 亩, 田埂修筑 6148m,  
放水槽 123 处。稻渔种养调型区工程: 田面平整面积 195.8 亩, 田埂  
修筑 1374m, PVC 放水管 8 处。下田坡道 131 处。灌溉与排水工程:  
新建 0.5m\*0.45m 预制砼渠 468m, 渠道陡坡跌水 1 处, 分、放水口 9  
处, 农桥 2 处。Φ500 新建涵管 1 处, 沉砂池 1 处。田间道路工程:  
生产路 (2.2m) 5225m。道路附属工程: 生产路错车道 26 处, 生产路  
回车道 5 处, 生产路弯道加宽 17 处, 生产路道路接口 14 处, 道路涵  
管 13 处, 堡坎 26m。其他工程: 项目公示牌 1 处, 项目标识牌 43 个,  
耕地质量监测点 1 个, 质量检测评价报告 1 份。②长青村: 田块整治  
工程: 一般田型整治区 108.06 亩, 田埂修筑 2039m, 防水槽 40 处。

稻渔种养调型区 152.23 亩，田埂修筑 2602m，PVC 放水管 58 处，下田坡道 98 处。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 0.5m\*0.45m 预制砼渠 1571m，新建 0.8m\*0.7m 预制砼渠 360m，沉砂池 4 处，Φ500 渠道涵管 5 处，Φ800 渠道涵管 1 处，渠道陡坡跌水 6 处，分、放水口 38 处，农桥 9 处。田间道路工程：生产路（2.2m）：2372m。道路附属工程：生产路错车道 11 处，生产路回车道 2 处，生产路弯道加宽 7 处，生产路道路接口 6 处，道路涵管 5 处，堡坎 11m。其他工程：项目标识牌 25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 1 个，质量检测评价报告 1 份。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拟建内容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以实际放线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四川省农田建设标准及其他规程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柒元壹角柒分 (¥5145277.1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决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丈量的工程量和几方认可的隐蔽工程量、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办理竣工决算。但是工程总价不能超合同总价，若超过合同总价，超过部分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实

际结算各单项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无变化的，该单项工程造价执行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实际结算各单项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有变化的，所有单项工程造价按财政评审控制价与中标价差额比例，同比例下浮执行。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均不调整决算单价。

4.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以实际验收并经县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

5. 支付：发包人按《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中省资金付款方式：按照进度拨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的80%拨付工程款（含经相关程序审核批准后的增加工程量），经审计局审定、省级检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17%工程款，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县级配套资金付款方式按4:3:3比例分期支付，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其中增加工程量须经相关程序审核批准）的40%。工程竣工满一年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余下的30%待该项目竣工满两年并经审计完成后，按审计报告扣除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甲方收集齐报账资料后，交财政审核，待资金到甲方帐户后7日内转账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良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施工设计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

滨河北路竹和园安置房1幢16号 街道翠屏路23、25号

邮政编码：635100

邮政编码：635100

电话：0818-6212313

电话：158329221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竹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竹支行

账号：51050175643600001852

账号：2317578109100093744